

「香港動漫畫聯會」代表鄧永雄

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我是香港動漫畫聯會代表鄧永雄，本會為香港動漫界最具代表性的團體。

健全的版權制度是保障表達自由、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的基石。香港每個人都有機會成為版權人，大家應該共同努力優化目前版權條例，加強保護我們的智慧財產。

本會支持政府修訂版權條例，希望立法會儘快通過，令香港版權法能與時並進，為香港每一市民提供最完善的版權保護，有效打擊盜版侵權活動。

目前，香港漫畫業界已受到網上盜版嚴重侵害，漫畫書銷量急遽下跌，今年跌幅更高達五成！現時大部分人只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到內地網站免費閱讀盜版漫畫，而不再購買港版圖書。最近很多漫畫家不是轉行便是宣佈提早封筆退休。如果立法會不儘快通過版權條例修訂，香港漫畫界將不會再有明天。

對於政府今天的諮詢，本會提出兩點意見：

第一：漫畫界重視原創。所謂的「二次創作」，對業界來說，只是漫畫表達上的一種手法；在商業上是衍生作品的授權；對漫畫新人是一種培訓方式。而漫畫同人誌作品，由於對原漫畫作品未有構成重要商業及形象損害，業界只視為業餘「粉絲」(FANS)活動及發掘漫畫新秀的場所，並以默許方式容許存在，漫畫家與漫畫同人一直相安無事甚少發生版權糾紛，實無需要納入今次諮詢的討論範圍。此外，「二次創作」概念模糊，會造成法例漏洞，本會認為不應將「二次創作」與目前的版權修訂及戲仿作品之討論混為一談。現有版權條例其實對於版權人及衍生作品之權利已有充份保障。至於有人提出以”個人衍生內容”(UGC)取得豁免，本會認為此與今次諮詢目的不符，也因範圍牽連甚廣，概念亦未受國際間普遍認同，社會大眾需要更長時間瞭解和討論，現階段不宜考慮。

其次，我們對於非商業目的的戲仿作品，一直抱持十分寬鬆態度，漫畫家本身亦喜愛以原創及戲仿方式諷刺時弊。業界從沒有因戲仿作品發生任何版權糾紛。但版權精神首要在於保護個人私有財產，在使用別人物品前先得到物主的同意及許可，是基本原則和尊重。在此精神下，本會支持政府提出的第一方案。此方案既符合國際公約要求，又能令戲仿者獲得更大更安心的空間，並能保障版權人的權益，是維護香港整體利益和核心價值的最佳選擇。其次的話，本會會選擇支持非商業戲仿作品可免除刑責，但保留民事追訴的權利。相信，市民大眾利益得到最大保障的同時，版權作品亦同樣獲得最大的保護。